**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在此我郑重承诺：

1.我已清楚了解常州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严格执行。

2.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3.我已清楚了解，在复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我承诺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录取资格。

5.我承诺复试过程中，没有其他人员进行协助，一经发现，取消复试成绩。

6.我承诺复试完成后，不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透露或在网络传播，一经发现，取消复试成绩。

承 诺 人：

考生编号：

                              2025年 月 日

常州工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政治思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现学习或工作单位 |  | 毕业专业 |  |
| 最后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考生本人自评 | **内容包括本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专业学习等情况（此处请考生本人用黑色笔填写，并签字）**  考生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考生所在单位意见 | **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此处由单位负责人用黑色笔填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 招生单位考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应届毕业考生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

2.非应届毕业考生由考生人事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或人事组织部门填写，无工作单位由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村委或居委会等部门填写“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

3.此表请在参加我校复试时出示并上交。